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6~1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聯席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第 6 次學分學程書面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1.06.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學程由藝術學院、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藝術產業原住民專班共同規劃開設。
- 三、成立宗旨：推動學院跨系所資源整合，將文字、聲音、音樂、影像、圖形、視訊及動畫鍵結，融合藝術與科技，培育藝術核心共學跨域人才，與世界潮流發展接軌，增進學生多媒體影音製作能力，提昇就業競爭力。
- 四、審查小組：由藝術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暨相關規劃開設單位主管等 6 人組成。
- 五、課程規劃：
  - (一)本學程共計 8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
  - (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 1/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
  - (三)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採認，但不得超過本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之 1/2 學分，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 六、修讀資格：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七、人數限制：依各開課系所修課規定。
- 八、申請及核可程序：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
- 九、收費標準：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分學程網頁公告標準收費。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